

2022 年市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市上级补助收入 350.6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3.4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313.1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3.96 亿元。市本级上级补助收入 49.96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3.3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45.6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0.99 亿元。市本级具体收入明细如下：

1、返还性收入 3.32 亿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23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0.22 亿元；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0.13 亿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5.65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1.86 亿元；结算补助收入 3.95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68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94 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2 亿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92 亿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 0.08 亿元；公共安全 0.8 亿元；教育 0.56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0.21 亿元；卫生健康 1.4 亿元；节能环保 0.47 亿元；城乡社区 0.84 亿元；农林水事务 2.32 亿元；交通运输 0.17 亿元等。补助下级支出 5.93 亿元，相抵后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99 亿元。